

019005
書叢 師教範 師

各國小學教育

著編 義光熊



行發 店書灣臺

S 015005

G 629.1
881

熊光義編著

各

國

小

學

教

育



臺灣書店發行



S9000730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出版

師範教師叢書 各國小學教育

基價：新台幣壹元陸角正

編印者 臺灣省教育廳
編著者 臺灣省教育廳

指導者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贊助者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發行者 臺灣省教育廳

印刷者

臺地電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七二號
三二一七五六九二號
印刷廠

臺灣省教育廳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臺地電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十四號
三一一三八七八五號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編輯例言

一、本叢書主旨，在配合師範師專課程標準，編譯各國教育名著，以供師範師專教師、國教輔導人員及國校教師作教學及輔導進修等之參考。

二、本叢書之編輯，理論與實際兼顧，以適合本省師範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實際需要為目標。

三、本叢書分為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材教法、學生指導、及教育研究等六類，每一門類冊數不拘。

四、本叢書聘請學者專家組織「師範教師叢書編審委員會」負責策劃及審查。

五、本叢書特請國內外教育專家學者合作，凡認為適合本叢書出版主旨之各國名著，請來函推薦，擬自行編譯或另行覓人編譯均可。來函請寄「臺中霧峯省教育廳第四科」。

六、本叢書第一輯共四十五冊，因包羅廣泛，安排失當之處，自所難免，至祈讀者隨時指教。

各國小學教育 目次

編輯例言

廳長序

第一章 德國小學教育

第一節 德國小學教育的歷史

一、一九一九年以前的德國小學教育 ······ 一

二、一九一九年至一九四五年的德國小學教育 ······ 六

第二節 德國現行教育制度概況

一、戰後的教育改革 ······ 八

二、基本規定 ······ 十

三、教育行政制度概要 ······ 一

四、學制概要 ······ 三

五、義務教育制度概要 ······ 一

第三節 西德小學教育現況

一、實施小學教育的機構 ······ 六

二、小學教育的一般狀況

一八

第四節 德國小學教育內容與教學方法

一一

一、小學教育的目標

一一

二、小學課程

一一

三、小學教育方法的特徵

一一

第五節 升學制度

一一

第六節 德國小學師資的培養、任用、與進修

三四

一、教員的種類與培養機構

三四

二、小學教員培養機構

三五

三、教員檢定制度

三六

四、小學教員的在職進修

三七

第七節 德國小學教育改革的方向

三九

一、義務教員年限的延長

三九

二、入學選拔制度的改良（統一學校的趨勢）

三九

三、聯邦教育制度的統一

四一

四、學制單一化的趨勢

四四

五、國際情勢的配合……

四五

第二章 法國小學教育……

四七

第一節 法國小學教育的歷史……

四七

一、大革命時期的國民教育思想……

四七

二、基佐（*Guizot*）法案……

五〇

三、第三共和時期的小學教育……

五二

四、統一學校問題（*Ecole Unique*）……

五三

第二節 法國現行教育制度概況……

五五

一、法國教育行政制度概況……

五五

二、法國現行學校制度概要……

五八

三、義務教育制度概要……

六一

第三節 法國小學教育的現況……

六二

一、小學教育的基本規定……

六二

二、小學教育的一般狀況……

六三

三、小學教育經費……

七〇

第四節 法國小學教育的內容與教學方法

一、小學教育目標與教育方針的決定.....七一

二、小學課程.....七二

三、小學教學方法.....七五

四、教科書.....七六

第五節 升級與升學制度

一、升級與課程的修習.....七七

二、升學制度.....七八

第六節 法國小學師資的培養、任用、與進修

一、師資培養機關.....八一

二、小學師資的培養.....八二

三、教育內容的特色.....八四

四、師範學校的學生.....八五

五、教員檢定制度.....八六

六、教員的在職進修.....八七

第七節 法國小學教育改革的趨勢

一、小學教育目標與教育方針的決定.....八八

第三章 英國小學教育

第一節 英國小學教育的歷史

九七

一、英國庶民教育的傳統

九七

二、不干涉主義與其影響

九八

三、產業革命與其影響

九八

四、星期日學校運動

一〇〇

五、慈善學校運動

一〇〇

六、幼兒學校運動

一〇二

七、初等教育制度的成立

一〇三

第二節 英國現行教育制度概況

一〇七

一、一九四四年教育法

一〇七

二、教育行政制度概要

一〇九

三、學制概要

一一〇

四、義務教育

一一三

第三節 英國小學教育的現況

一、基本規定

一一八

二、小學教育的一般狀況.....	一一八
三、小學教育經費.....	一一一
第四節 小學教育內容與教學方法.....	一一三
一、小學教育的目標.....	一二二
二、小學課程.....	一二四
三、教學方法.....	一二八
四、教科書.....	一三〇
第五節 升級與升學制度.....	一三〇
一、年齡進級制度.....	一三〇
二、升學制度.....	一三一
三、問題.....	一三一
第六節 小學師資的培養、任用、與進修.....	一三二
一、師資培養機關的種類與其課程.....	一三二
二、教員檢定制度.....	一三七
三、教員的進修.....	一三九

第七節 英國小學教育改革的方向

一三九

一、改革方向

一三九

二、問題一校舍、師資等問題

一四四

第四章 美國小學教育

一四八

第一節 美國小學教育的歷史

一四八

一、殖民地時期的美國初等教育

一四八

二、過度時期的美國初等教育

一五〇

三、公共教育的確立時期

一五二

四、公立學校制度改革時期

一五三

第二節 美國現行教育制度概況

一五六

一、教育行政制度概要

一五六

二、學校制度概要

一五九

三、義務教育

一六〇

第三節 美國小學教育的現況

一六四

一、學前教育概況

一六四

二、小學教育的範圍

一六八

三、小學的類型.....	[六九]
四、小學的一般狀況.....	[七一]
第四節 美國小學教育的內容與教學方法.....	[七八]
一、小學教育的目標.....	[七八]
二、小學課程.....	[八〇]
三、新式教育器材的利用.....	[八七]
第五節 升級制度.....	[八九]
一、垂直組織 (Vertical organization) 與水平組織 (Horizontal organization)	[八九]
二、垂直編制.....	[八九]
第六節 美國小學師資的培養、檢定、與進修.....	[八九]
一、師資培養機關.....	[九二]
二、入學資格.....	[九六]
三、師資培養的課程.....	[九七]
四、教員的資格與檢定.....	[九九]
五、教員的在職進修.....	[一〇一]

第七節 美國小學教育經費.....

110二

第八節 美國小學教育的趨勢與問題.....

110五

一、制度方面.....

110六

二、課程與方法改革的趨向.....

110七

三、小學教育的問題.....

110八

第五章 日本小學教育.....

110九

第一節 小學教育的歷史.....

110十

一、小學教育的萌芽.....

110十一

二、近代教育制度的萌芽.....

110十二

三、初等教育的重編.....

110十三

四、基本構造的形成.....

110十四

五、初等教育的確立.....

110十五

六、大正、昭和前期的初等教育.....

110十六

七、第二次大戰期中的初等教育.....

110十七

八、戰後的教育改革.....

110十八

第二節 日本現行教育制度概況.....

110十九

二、現行教育行政制度概況.....	一一九
三、現行學制概況.....	一一〇
四、義務教育制度.....	一一一
第三節 日本小學教育的現況.....	一一六
一、初等教育的性質.....	一一六
二、小學校數、教員數、與兒童數.....	一一六
三、小學規模與班級規模.....	一一八
四、學年.....	一一一
五、學校餐.....	一一三
六、就學援助.....	一一六
七、邊地教育問題.....	一一七
第四節 小學教育的內容與方法.....	一二〇
一、小學教育目標.....	一二〇
二、小學教育內容.....	一二〇
三、教科書制度.....	一二一

第五節 小學師資的培養、檢定、與進修 一五四

- 一、開放性的間接培養制度 一五四
- 二、「教員養成大學、學部」 一五五
- 三、特殊學校與幼稚園師資的培養 一五六
- 四、小學師資培養機關的課程與檢定制度 一五七

五、小學校教員的在職進修 一六〇

- 六、師資培養的問題 一六二

第六節 小學教育經費 一六三

- 一、中央與地方義務教育經費的負擔關係 一六三

二、近年義務教育經費實況 一六七

第七節 小學教育的問題與趨勢 一七一

- 一、教育機會均等的問題 一七一

二、課程與教法的趨勢 一七二

三、學制改革與初等教育 一七三

第一章 德國小學教育

第一節 德國小學教育的歷史

一、一九一九年以前的德國小學教育

德國是國家教育制度發達最早的一個國家，也是從教會手中收回教育管理權最早的一個國家。按照羅斯脫 (W. W. Rostow 1916-) 對於經濟成長的區分，德國經濟的起飛 (takeoff) 大約是在一八七〇年代，國家統一完成的時候，比英國要晚半個世紀以上；因此，德國可說是一個經濟的後進國家。由於這個緣故，德國教育的發展型式與英國的自然發展極不相同，採取的是在國家統制下，「後起直追」的方式（註¹）。早在十八世紀初，就有所謂開明的君主，極力提倡民衆教育，確立國家教育體系。

十六世紀馬丁路德等宗教改革論者，主張教育應由國家管理，父母應受強迫，遣送子女入學，對於德國小學教育的普及，有着極重大的影響。因此威登堡 (Wütemberg) 早在一五五九年就組織了德國第一個「國家—教會學校系統」 (State-church school system)，命令父母必須遣送子弟入學接受宗教以及讀、寫、算等教育。接着布倫威克 (Brunswick 一五六九)，薩克森 (Saxony 一五八〇)，威瑪 (Weimar 一六一九)，與哥塔 (Gotha 一六四二)，各邦亦相繼公佈同樣法令；而

在威瑪與哥塔且將義務教育規定為十二歲以前所有兒童的小學教育（註²）。

在普魯士（Prussia）則由於三十年戰爭的影響，直至普王腓特烈威廉第一（Frederick William I, 1713-40），始見顯著的進步。王深受弗蘭克（Hermann Franke）的影響，於一七一七年公佈所謂「勸告勅諭」（Advisory Order）要求父母遣送子女入學，接受宗教、讀、寫、算等教育；並規定貧窮子弟的學費應由「社會救濟基金」（Community poor-box）支出（註³）。一七三七年王又公佈「管理規則」（Principia regulative），對於校舍建築的條件，教師的生活，政府的補助等等都有詳細的規定，於是普魯士地區乃有小學的設置。

一七四〇年，腓特烈第二（Frederick II 通稱腓特烈大帝 Frederick the Great）即位以後，對於小學教育頗多貢獻。先於一七四〇年、一七四一年、一七四五五年，發佈一連串關於維持普魯士鄉村學校的法規；又於一七六三年四月命赫克（Julius Hecker 1707-1768）起草「一般地方學校法」（General Land-Schule Reglement; general school regulations for the rural and village schools），於同年（一七六三年）九月公佈，奠定了普魯士初等教育的基礎。在這個法規裏除規定兒童自五歲至十三或十四歲為義務教育年齡，課程修完時發給離校證書外，對於父母未遣送子女入學的罰鍰，學費的標準，貧窮子弟的學費問題，教師的資格、考試、證書以及教師與牧師的關係，也都有詳細的規定。不過在這時候雖然國家獲得了教育管理權，但是與教會間的關係卻沒有脫離；這可以說是德國教育的一個特點，一直到今天仍是如此，法國則不然。